# “一件事”名称：我要开手机专卖店

# 01“一件事”基本信息：

1.1、申请主体：自然人

1.2、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1.3、收费情况：税务登记缴纳印花税（2.5元）

### **1.4、结果送达：**

自核准之日起1日内送达

送达方式：现场自取、快递送达

1.5、咨询方式：

1. 现场咨询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996-6929517

1.6、监督投诉渠道：

投诉电话：0996-12345

网上投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

1.7、办公地点及时间：

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监B33-B36综合窗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

冬季上午10：00-14：00

下午16：00-19：30；

夏季上午10：00-14：00

下午16：00-20：00

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1.8、办理形式：

线上/线下

1.9、通办范围：

暂无

# 02涉及事项及系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** | **事项** | **办理系统** | **系统层级** | **网络环境** |
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营业执照 | 一体化平台 | 巴州 | 政务网 |
| 住建局 | 设置门头广告牌审批 | 一体化平台 | 巴州 | 政务网 |
| 应急管理局 | 开业前消防验收 | 一体化平台 | 巴州 | 政务网 |

# 03流程图

## 3.1“一件事”业务流程图

开 始 材料和办结时限

市监综合服务窗口审核材料办理营业执照

申请人提交办理材料，现场填写申请表

结 束

住建局办理门头广告牌审批

 应急管理局开业前消防验收

## 04申请人准备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纸质材料份数**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2 |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和房产证复印件（本人房产无需租赁合同）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3 | 设置门头广告审批表（附广告牌效果图标注尺寸、材质）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
# 05表单详情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基本信息**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住所 |  |
| **经营场所基本信息** |
| 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面积 |  | 经济性质 | 个体工商户 |
| 从业人数 |  | 资金数额 |  |
| 组成形式 | 个人经营□ | 家庭经营□ |
|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信息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**申请人承诺** |
| 本人依照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，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请人（签章）: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年 月 日 |

# 06建设成效

 1. 减时间实现前办理一般需要 4 个工作日，实现后需要 1个工作日（减少3个工作日）。2. 减跑动实现前要在各部门跑动 5 个环节，实现后需要1个环节（减少 4 个环节）。3. 减材料实现前需要7份材料，实现后需要3份材料（减少 4 份材料）。4. 少填表实现前需要填写2份表单，实现后整合仅需填写 1份（减少重复字段填写 9项）。